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423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管理維護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。

第 3 條

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，第一點樁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千七百元，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二千元。

複測結果確有錯誤者，申請人所繳納之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 4 條

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、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時，應經都發局同意並繳納重建工料費用後，始得為之，其重建工料費用如下：

一、樁位之重建：

（一）測設並埋石者：每點五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測設並埋鋼標者：每點三千元。

二、控制點之重建：每點五千五百元。

前項樁位或控制點之重建涉及埋石作業，須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，由公私機構負擔。

第 5 條

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毀損、滅失或移位者，由都發局查明原因並要求行為人賠償，賠償費用準用前條規定計算。

第 6 條

原設樁位已滅失而需恢復樁位，準用第四條規定收取費用。但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都發局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